

五、供应商资格

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: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: 主任会计师:张思镇 经 营 场 所:合肥市庐阳区278号财富广场 B座501-503室 组 织 形 式: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:34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:财会协字[1999]1120号 批准执业日期:1999年11月24日	证书序号: 0011351 说 明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,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  发证机关: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--	---

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: 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